南江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南江县卫生健康局作为卫生健康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承担着项目组织实施、资金分配、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的职能职责，负责对项目开展的指导及督促项目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挥实效。

2.涉及项目资金，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工作部署，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经济压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体现了国家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心关爱。需兑现给个人部分的资金，按照时间进度按时向财政局申报，按时发放，做到有理有规。同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南江县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申报时间，工作程序，资金保障，监督检查等。

3.项目属于持续执行项目，项目资金来源有保障，组织机构健全，运行机制顺畅，效益明显，项目可持续。

4.所有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统筹安排，保障基本；绩效考核，量效挂钩。补助资金具体采用因素法分配，考虑因素主要为常住人口数，国家补助标准，绩效因素等。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下达，按照省市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方案及县级实施方案，会同县财政部门共同下达。同时依照省财政厅和省卫健委印发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县财政局结合我县实际共同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提出要求。资金分配坚持“谁实施、谁负责、谁使用资金”的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总额9485.46万元，其中：卫生健康宣传教育1.6万元；护士节医务人员慰问2.3万元；南江县卫健局办公楼排危维修增加工程建设资金4.96万元；2021年度定向免费培养农村医学生毕业生工资及五险补助66.6万元；南财社〔2023〕55号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27.8万元；南财社〔2023〕53号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242.49万元；实施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4949.33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1621.23万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维稳经费45万元；手术并发症补助项目资金23.76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目资金1387.55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贷款本金1112.84万元。

2.项目应完成的绩效目标值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目标值是根据省市下达的绩效目标值并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设定的，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省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央省市上级资金到位后，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省市印发的项目实施方案，梳理我县项目工作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同时会同县财政部门根据各级项目实施方案，将资金批复下达到位项目实施单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3年，项目绩效评价计划总额9485.46万元，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资金，将补助通过一卡通形式及时兑现给受益对象，本单位无截留资金。

2．资金到位。截至目前，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有力保障了项目的组织实施。

3．资金使用。2023年，项目资金使用9485.46万元，支付率100%。

资金使用紧紧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要求，与预算规定相符，没有超范围使用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省市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各项目单位结合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制定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各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规范进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各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序有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公开项目的政府采购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推进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通报，督查项目单位及时整改到位，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1. 项目绩效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县财政拨付项目资金9485.46万元，已使用9485.46万元，资金使用率100%，项目主要目标均已在2023年度完成，所有资金兑现均已兑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教、老有报学六有目标，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五、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此次项目绩效评价方法可行，效果突出。已实施的项目均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为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提供科学指导，规范了资金的使用。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细化，省市下达的部分资金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值，导致县级绩效目标设定没有可参考的指标，自行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要求；二是绩效目标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施行增强了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但对绩效目标的约束性和指导性的理解有待提升；三是绩效评价人员的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目前大多数单位未配备专业的绩效评价工作人员，评价与资金管理为同一人，绩效评价使用需提升。

**（二）相关建议**

建议上级部门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的培训，组织形式丰富的绩效评价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

七、2023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南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6月7日